

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新优化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编号：HGDXX24-030/HBYHX-ZC-202406-F170，项目名称：新优化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武汉五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五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0日